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分包承建協議，據此(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倘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本集團可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在中國及亞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倘本集團在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中建股份集團可聘請本集團為在中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分包承建協議本公司每年／每一期間可向中建股份集團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2.5%，故分包承建協議下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須符合年度復審、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每年／每一期間可向本集團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2.5%，故分包承建協議下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須符合年度復審、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各自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連。本集團或許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相關建築工程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者建築分包承建商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或許不聘請本集團承建相關建築工程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者建築分包承建商參與。

## 分包承建協議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身份參與本集團在中國及亞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建築工程競爭投標。為此，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年度，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按照本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建築分包承建商或項目管理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中建股份集團可競投本集團在中國及亞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建築工程，擔任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
- (b) 倘中建股份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中建股份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本集團在中國及亞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港幣1,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港幣2,0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可超逾港幣1,0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及/或項目管理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及亞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新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每年分別約為港幣1,564,000,000元、港幣2,249,000,000元及港幣3,020,000,000元；及

- (ii) 由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在中國及亞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建築市場增長。

分包承建協議下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

董事亦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會不時邀請本集團以建築分包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競爭投標。為此，根據分包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亦同意（其中包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年度：

- (a) 按照中建股份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建築分包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本集團可競投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擔任建築分包承建商；及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本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惟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港幣4,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港幣4,0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可超逾港幣2,000,000,000元（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新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7,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14,900,000,000元；

(ii) 由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在中國的建築市場增長；及

(iii) 本集團理解於二零零九年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有大量建築工程，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展開。

分包承建協議下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 **進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原因**

中建股份於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可讓本公司選擇（待中標後）聘用中建股份集團為其在中國及亞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本集團認為在這情況下，在中國及亞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建築分判及／或項目管理工程將更有效率及效能。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透過充份利用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及特定建築資質，以節省管理該等地區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將令本集團受惠。

中建股份集團一直在中國的多個城市承建很多建築工程。董事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建築分包承建商身份透過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與建築相關的業務及資質。

於訂立分包承建協議的同日，本公司亦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承建協議，據此，遵照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聘任本集團為其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承建商。有關該承建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中。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按照有關安排每年可批授予本公司的最高總合約金額與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獨立分開。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批准中建總集團可就杜拜的建築工程投標及／或訂立合約，費用為中建總集團就該等建築工程已收取的最終合約金額的2.5%。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中，而據此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澄清而言，本集團根據分包承建協議聘用中建股份集團為其在杜拜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將不會受本公司與中建總訂立的上述協議條文所限。

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的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的條款(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

中建股份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的承建商。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分包承建協議本公司每年／每一期間可向中建股份集團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2.5%，故分包承建協議下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須符合年度復審、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每年／每一期間可向本集團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2.5%，故分包承建協議下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須符合年度復審、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各自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連。本集團或許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相關建築工程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者建築分包承建商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或許不聘請本集團承建相關建築工程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者建築分包承建商參與。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分包 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公佈「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分節所述，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

「中國建築分包 承建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分包的最高總合約金額；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中國國營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總集團」	指	中建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海外發展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建總持有94%權益；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公佈「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分節所述，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在中國及亞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
「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分包及項目管理合約的最高總合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訂立的承建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符合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張哲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